

2015年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召开方式：现场及非现场方式，通过现场表决、通过电子邮件或寄送原件进行表决
- 3、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 4、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9年3月5日15:00
- 5、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以该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5年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5年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与会情况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以非现场形式参会，持有的债券张数共计500万张，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76.92%。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5 年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担保方式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中，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470 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72.3%；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30 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4.62%；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 150 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23.08%。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持有本期债券人总表决权的 72.3%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通过，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甘肃经纶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5 年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5 年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甘肃经纶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金昌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6日

